附件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制作要求

认定材料应当以学生为单位制作，每名学生一份认定材料，具体制作要求及顺序如下：

一、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记录表（辅导员签字，加盖学院党总支公章）；

二、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其他各类佐证材料，复印件即可（可图片打印）：

1. 烈士子女学生需提供《烈军属证》；

2. 孤儿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

3.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需提供《扶贫手册》；

4、特困供养家庭学生、重点优抚对象子女提供相关材料；

5.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证》；

6.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保障人员须含学生本人）或低保发放支取证明材料；

7.成员长期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需提供医院疾病诊断书、缴费单据或住院证明等；

8.成员下岗、待业家庭需提供《下岗证》或《失业人口登记表》等；

9.成员遭遇重大交通事故的家庭需提供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决定书；

10.其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经济困难家庭需提供相关事件发生材料。

三、制作学生认定材料时，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请用固体胶粘贴，并按以上顺序装订。